**用于转移支付项目**

**项目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**

1. **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**
2. **项目主要内容**

该项目包含3个结转项目，分别是长循环、低成本锂离子储能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、储能锂离子电池用Ni65单晶三元正极材料的开发和新型柔性触控材料的技术开发。其中前两个项目为2019年科技支撑项目，分别获得市财政支持资金75万元和30万元，项目实施时间均为2019年4月至2022年3月。新型柔性触控材料的技术开发为2020年科技支撑项目，获得市财政支持资金50万元，项目实施时间为2020年4月至2023年3月。以上三个项目2021年拨付资金共计52万元。

1. **实施情况**（说明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及具体实施流程）

管理构架：天津市科技局是项目的主管部门，宝坻区科技局是项目组织单位，项目第一承担单位是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。

具体实施流程：征集项目→项目申报→项目受理→评审专家产生→项目评审→行政决策→项目公示→批复立项→预算审核与修订→合同签订→经费拨付→过程管理→项目验收。

1. **实施主体**（说明项目主管预算部门及项目实施主体）

 项目主管预算部门为天津市宝坻区科学技术局，项目实施主体为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1. **下达预算**（对项目资金申报、批复等情况进行说明）

 区科技收到市科技局关于资金发放的文件后，向区财政递交拨付资金的函，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区科技局，经区科技局党组会同意，将资金下发至企业。

1. **绩效目标情况**（计划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（定性和定量目标）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。）

 计划支持项目数量3个，财政资金到位率100%，资金及时到位率100%，财政资金发放标准52万元，项目实施周期内带动承担单位资金投入作用明显，有效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受补助企业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

1. **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2.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

（1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

**1.预算资金总额**

预算资金总额52万元。

1. **资金组成**

预算资金全部来源于市财政资金。

1. **实际到位金额及资金到位率**

实际资金到位52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，及时拨付企业。

（2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

项目实际支付金额52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与预算相同，资金拨付合规合法。

**2.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年初制定该项目总体目标为：推动已立项项目，按照任务合同书规定内容实施。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研发能力。实际通过项目实施，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：项目实施良好，提高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研发能力。

**2.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 1.数量指标，预计支持项目3项，实际支持项目3项。

2.质量指标，预计财政资金到位率达到100%，实际财政资金到位率为100%。

3.时效指标，预计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%，实际资金及时到位率100%。

4.成本指标，预计财政资金发放标准为根据《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结转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津科资〔2021〕69号）要求，给予财政资金52万元。实际根据《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结转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津科资〔2021〕69号）要求，给予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6万元财政资金支持、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万元财政资金支持、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万元财政资金支持。

5.经济效益指标，预计项目实施周期内带动承担单位资金投入带动作用明显，实际带动承担单位资金投入带动作用明显。

6.社会效益指标，预计促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达到有效提升，实际达到额有效提升。

7.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预计受补助企业满意度大于等于90%，实际满意度为91%。

**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 通过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未发生偏离目标的情况出现。宝坻区科技局将不断采纳所扶持企业意见和建议，提升工作。

**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 绩效自评结果随2021年部门决算在宝坻政务网上公开。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项目按照任务合同书正常实施，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**附件：绩效目标自评表**